

证券代码：872952

证券简称：天泉药业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9年5月13日，片仔癀丰圆群贤（厦门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厦门丰圆汇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分别与公司股东邓国权、王美英、邓志明、邓志清、邓志平签订了《股东协议》，协议中对赎回权的触发情形有明确约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9）。由于赎回权已触发，因此片仔癀丰圆群贤（厦门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厦门丰圆汇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要求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的赎回价格收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。厦门群贤丰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-片仔癀丰圆群贤（厦门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丰圆汇贤（厦门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-厦门丰圆汇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分别与公司股东邓国权先生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。

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、《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，公司于2023年11

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

二、特定时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情况

2023年12月21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《关于天泉药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〔2023〕3357号）；根据2024年2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此次股权转让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股权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后各方直接持股情况如下：

| 序号 | 股东名称 | 转让前持股数 | 转让前持股比例 | 转让后持股数 | 转让后持股比例 |
|----|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| 厦门群贤丰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-片仔癀丰圆群贤（厦门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| 1,400,000 | 2.0722% | 0 | 0% |
| 2 | 丰圆汇贤（厦门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-厦门丰圆汇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| 160,000 | 0.2368% | 0 | 0% |
| 3 | 邓国权 | 18,666,792 | 27.6299% | 20,226,792 | 29.9390% |

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关于天泉药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

（二）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

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29日